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利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先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改善居住環境，本府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歷經一次修正，為本市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之依據。

二、本次依滾動式檢討結果，修正本作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充條文文字，明定本作業要點執行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現行規定，以資明確、妥適，並刪除第三款，避免爭議；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得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以擴大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明定申請人應擇一檢附建築物位於更新地區範圍或更新單元範圍內之證明文件，以及建築物非屬文化資產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加機關文字，使書面通知及駁回申請之主體明確；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新增第三項第二款，其後款次遞移，並修正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條文。(修正規定第四點)